

哈尔滨工业大学

关于申报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通知

研院发[2019]29号

各院（系）：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是推动研究生教学和管理人员研究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平台。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不断促进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性质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是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校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是校级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重要基础。**学校将以校级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为基础，择优推荐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二、选题范围

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应聚焦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和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围绕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目标，探索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适宜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的教育理念、体制机制、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实践模式等，面向我国研究生教育的重点、热点问题以及我校研究生教育的难点问题开展研究。项目申报的选题范围可参考校级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和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委托项目指南（见省附件1-1），也可结合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自行选题。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主持人应是我校在岗的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工作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2. 每年每人只能牵头申报一个项目，有未结题的教研项目者不能申报，所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立项。

四、管理与经费

(一) 项目管理

1.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项目实施 1 年后组织专家进行中期检查，审查项目的研究进度和质量；项目实施 2 年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审查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应用效果。项目研究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控制、成果实现、经费使用由项目主持人负责。

2. 项目结题要求：省级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参考“校本教研[2019]1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和结题工作的通知”。校级研究项目结题要求包含：①结题验收书和项目研究报告：项目研究报告在 1 万字以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目的及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方法与具体措施，研究成果，取得的成效及推广应用价值。②项目研究成果需提供如论文、教材、课件、著作等佐证材料：课程建设及研究生教育研究改革项目，须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教研论文；教材要突出教学改革和创新内容，须正式出版并被应用；多媒体教学课件或软件，须正式出版或被采用，说明其先进性、实用性、创新性和实效性；著作要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成果的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③项目主持人必须有作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项目参加人有相关成果。

3.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项目延长期最多为 1 年。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取消项目主持人三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二) 经费资助

1. 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资助额度为 5000-10000 元。项目立项后拨付 60%经费用于前期研究，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40%经费。

2. 对推荐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且经过省级评审予以立项，学校将不再重复资助，或补齐差额。

3. 对项目主持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消或终止的项目，以及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项目，停止继续拨款，甚至追回已经拨出的资助经费。

五、报送材料及时间安排

1. 申报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 2），提交所在院（系）。经所在院（系）评审推荐后，由院（系）将立项汇总表（附件 3）1 份及《项目申报书》一式 2 份，于 6 月 27 日前报送研究生院教研与质量管理处（行政楼 327 室），同时将上述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yingshuang@hit.edu.cn。

2. 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立项答辩，并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

对于申报中的相关问题可咨询研究生院。

联系人：英爽，电话：86413871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9 年 5 月 28 日

